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提名蔡南桂先生、蔡赤农先生、龙治湘先生、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提名袁自强先生、徐杰先生、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自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28 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28 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

##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南桂，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赛隆生物、赛隆有限、岳阳赛隆、长沙赛隆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岳阳赛隆、长沙赛隆执行董事兼经理，节苷脂公司、华容湘楚、赛隆制药执行董事，华睿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南桂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81,833,5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5%。同时，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13%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87,487元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98,264元出资额。蔡南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蔡赤农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为舅甥关系。除以上关联方之外，蔡南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南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蔡赤农，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赛隆生物、赛隆有限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长沙赛隆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长沙赛隆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蔡赤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04%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28,393元出资额。

蔡赤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以上关联方之外，蔡赤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赤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龙治湘，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以来历任常德中药厂技术员、科长、总工程师，广东恒康医药进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以来曾任岳阳赛隆企业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岳阳赛隆企业负责人、赛隆制药经理。

龙治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16,894元出资额。龙治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治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唐霖，女，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抗生素制造总监、赛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霖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9,092,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唐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夫

妻关系。除此之外，唐霖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剑峰，男，198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红惠制药公司研发员、河南羚锐制药北京药物研究院研发项目负责人，2008年以来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究所所长、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88,875元出资额。李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旭，女，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调度中心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部经理、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0,660元出资额。张旭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自强，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珠海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袁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袁自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袁自强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自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徐杰，男，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珠海联邦制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徐杰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维，男，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

任湖南电视台制片人、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制片人、上海展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沃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上海丰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维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维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